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魏明仁

相 對 人 謝富康

李青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未記載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

| 本票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330號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<br>(民 國)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到 期 日<br>(民 國) | 利 息 起 算 日<br>(民 國) | 票 據 號 碼      | 備 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| 113年5月20日      | 9,000,000元         | 未記載            | 113年6月12日          | 未記載          | 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| 113年6月11日      | 1,000,000元         | 未記載            | 113年6月12日          | TH NO 877154 |     |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 
 04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  
 05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  
 06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  
 08 並應具狀聲請。